



劉俊文主編

夏日新 韓昇 黃正建等譯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六朝隋唐卷
第四卷

中華書局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四卷

六朝隋唐

劉俊文主編
夏日新 韓昇 黃正建等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 22· $\frac{5}{8}$ 印張 · 3插頁 · 495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冊 定價：28.55元

ISBN 7—101—00972—7/K · 390



宮川
尚志



川勝
義雄



宮崎
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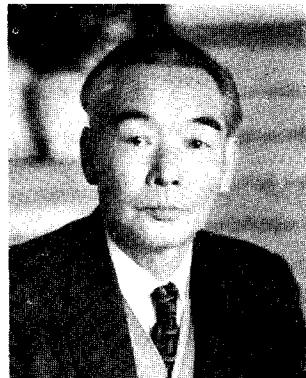
谷川
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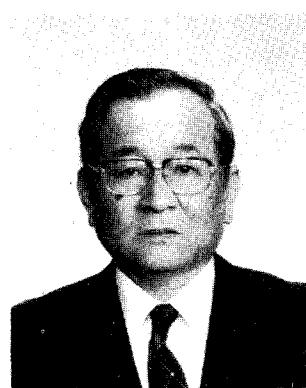
堀
敏一



西嶋 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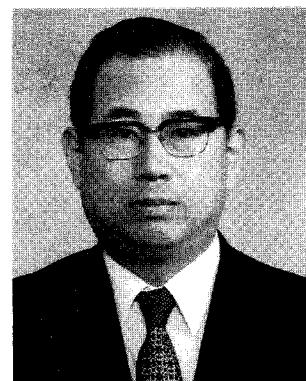
濱口 重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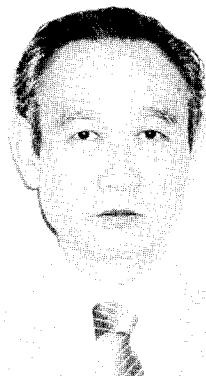
越智 重明



日野 開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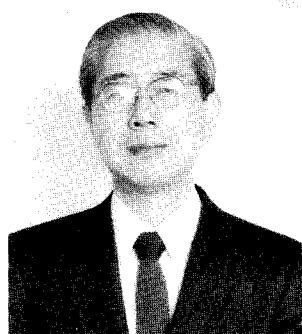


勵波 護



菊池
英夫

（株）日本電通
代表取締役社長



池田
温



布目
潮風

（株）朝日新聞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目 錄

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	川勝 義雄(一)
六朝時期隸屬民的諸形態	堀 敏一(三六)
六朝時代的村	宮川 尚志(六七)
晉武帝戶調式研究	宮崎 市定(一〇九)
北魏末的內亂與城民	谷川 道雄(一三四)
西魏時期的二十四軍與儀同府	濱口 重國(一七二)
侯景之亂與南朝的貨幣濟經	川勝 義雄(三四七)
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	越智 重明(二九四)
所謂隋的廢止鄉官	濱口 重國(三五)
隋的貌閱與唐初食實封	礪波 護(三三四)
碾磧尋蹤	西嶋 定生(三五)

- 唐代賦役制度新考 宮崎 市定(三七八)
唐代商稅考 日野 開三郎(四〇五)
中國古代物價初探 池田 溫(四四五)
唐代折衝府分佈問題研究 菊池 英夫(五一四)
唐代的縣尉 磯波 謾(五五八)
藩鎮親衛軍的權力結構 堀 敏一(五五九)
唐初的貴族 布目 潮瀨(六四九)
唐朝氏族志研究 池田 溫(六六三)

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

川勝 義雄

一 問題的基本視角

在直接進入課題之前，有必要首先回顧一下，以前人們是怎樣認識貴族制社會的？又是怎樣看待貴族制社會在漢末即三世紀以後中國史上所具有的意義？由此可以更加明確問題中心，以及面對課題，我們所應採取的基本態度。

所謂貴族制社會，是指廣泛存在着的貴族或豪族階層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所有方面處於中心地位的一種社會體制。這種社會體制使三世紀以後的整個六朝時代，乃至直到唐代以前的中國社會具有鮮明的特色。這種特色又使這個時代在中國史上占有特殊地位，具有作為一個獨立時代的價值。衆所周知，這大體上是內藤湖南以來稱之為「中國貴族制論」的基本觀點。

但是，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對前述貴族制社會的獨特性出現了否定的見解。例如越智重明氏即認為：「構成其（指貴族制）概念基礎的『政治統治階級的世襲性』，從宏觀上來看，並非限於這個時代，而且，也並非是從這個時代開始的。和其它時代政治統治階級所具有的世襲性質相比，這個時代

只不過具有更加突出的「程度」而已。」因而，貴族制社會的問題，並不具有「發展階段」的意義。「二」這樣，問題的重心被置於統治階級在政治舞臺上的存在形式這種政治史、制度史的視角上。從這樣的視角出發，質的問題就被轉化成量的問題。

可是，自從谷川道雄氏把一九六五年初以前學術界的主要動向進行整理後，關於理解貴族制社會的根本問題所在已經很清楚了。「三」其中指出的最重要問題之一，是應如何看待六朝貴族制採取官僚制的形式，即「當時的統治階層（貴族階層）是因國家權力的存在才得以成立，因而具有官僚性的呢？還是統治階層不以國家權力的存在為前提，它本身就是統治階層，只是其存在形態包含有官僚性呢？」？「三」同意第一種觀點即貴族階層因國家權力才能得以成立的有前面提到的越智重明氏，而矢野主税氏的觀點更明確，提出所謂「貴族即寄生官僚論」；「四」持相反觀點即貴族階層不以國家權力的存在為前提，其本身就是統治階層的大體上是內藤湖南以來的所謂「中世貴族論」，或在其基礎上批判性地發展了的觀點。「五」那麼，自身作為統治階級的貴族階層，為什麼「其存在形態要帶有官僚性呢？」？對這個問題，正如谷川氏指出的那樣，後者的理論並沒有很好地意識到，倒不如說，由於「貴族即寄生官僚論」的刺激，才終於自覺地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就想帶着這樣的問題，進入貴族制社會的成立這個課題。但在此之前，我還想對「貴族即寄生官僚論」中的基本思考方式，稍加批判。

衆所周知，戰後前田直典氏的論文『東亞古代的終結』引發了一場大討論。「六」依據其時代區分的「古代」帝國構造尤其是國家權力的統治形式，成為許多人熱心鑽研的課題。結果，出現了西嶋定生氏

的觀點，他認為不僅秦漢帝國，隋唐帝國也是古代專制國家，從皇帝對人民的個別人身支配中，發現了中國古代的固有階級關係。^(七)一直到現在，它還在學術界占有一席之地。如果從這樣的立場來推斷，處於秦漢帝國和隋唐帝國之間的六朝各國，不論它們是怎樣地分裂，統治力如何薄弱，也實施着某種形式的個別人身支配。但是，歷經三〇〇年以上長期分裂和權力分散而生長起來的六朝貴族制社會，用這樣的觀點，是無法解釋的。因為僅從皇帝權力對個別人身支配的減弱很難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還必須進一步說明促使其減弱的原因，而要做到這一點，單從皇帝與人民的階級關係出發是不够的。即使再引入良賤制這樣的視角，^(八)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說明。不幸的是，學術界至今還有人試圖從這樣的立場去解釋分裂的六朝時代。

矢野主税氏的「貴族因國家權力的存在才得以成立」的「貴族即寄生官僚論」，正是受到了這種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熱心追求古代專制國家權力構造的學術思潮的影響。實際上，矢野主税氏爲了奠定「寄生官僚制」論的基礎，利用了馬克斯·韋伯（一八六四——一九二〇，德國思想家。——譯者）的家產官僚制論和西嶋氏的秦漢帝國權力構造論以及越智氏關於南朝宋代皇帝權力的研究。^(九)這裏，且不談對韋伯的理解如何，矢野氏構想中受到西嶋說極大影響是很清楚的，利用越智氏的研究雖然不十分明瞭，但當貴族即寄生官僚論者說「皇帝單方面的統治體制」時，就如谷川氏確切指出的那樣，那已經不過是「抽象的、形式上的概念而已」。^(十)西嶋氏是以解明古代帝國皇帝統治的基盤和構造爲問題的中心，但是貴族即寄生官僚論者對基盤和構造問題的關心已經淡薄，而突然把所謂「皇帝單

方面的統治體制」作為「沒有絲毫疑點」的東西置入頭腦裏，實際上已經偏離了西嶋氏的基本問題意識，只不過是相當簡單地接受他的觀點並受其影響的產物。

一般來說，在重視中國專制主義國家權力的視角中，隱藏着向所謂「亞細亞停滯論」回歸的理論陷阱。我們不應把國家權力或皇帝支配作為一個固定不變的東西去把握，而有必要注意從內部支撐及隨着時代的發展使其變化甚至超越的因素。^(二)然而，貴族即寄生官僚論的「皇帝單方面的統治體制」的構想，把皇帝權力作為普遍的、超時空的存在，極易導致僵化，難以理解歷史過程中千變萬化的特殊存在。這樣的思考傾向，與本文的主題即怎樣把握貴族制社會的成立，有着直接的關連。

我曾經以六朝貴族政治體制的成立為題，論述過六朝貴族源於漢末的清流勢力。^(三)關於清流勢力的構成，後文將詳細討論。不過矢野主税氏並不贊成我的觀點。他以《後漢書·黨錮列傳》中的人物為中心，對清流勢力的人物作了逐個調查統計，結論是這些人的子孫在西晉時代幾乎沒有高官顯貴，因而「不能不認為西晉門閥貴族是漢末以後至三國之間，同三國政權有着密切關係的人們」。^(三)

雖然我對矢野氏的統計手法本身抱有懷疑，但我從清流勢力中尋找魏晉貴族源流的觀點，與矢野氏同樣持「貴族即寄生官僚論」的越智重明氏大體也是贊同的，^(四)因而没有必要再詳細反駁。這裏想指出的是：矢野氏所謂「只有從漢末至三國，同三國政權關係密切的人們」中擔任三國（主要是魏）至西晉高官者才能成為門閥貴族的結論以及滿足於這種結論的思維方式，其本身就是有問題的。

自然，靠攏某一個政權或與其密切地合作，便能成為高官，反之，疏遠或不合作就不能成為高官。

這種解釋，只不過是提出了一個在人類社會中，不分東西南北，也不論什麼時代都適用的普遍而又穩妥的原則。它不是闡明一定時代特殊狀況的歷史性理解，而只是單純地向一般原則還原，確實只能算是「抽象的形式的」理解。這種抽象的理解以及滿足於這種理解的思維方式，與那個稱作「皇帝單方面的統治體制」這種「抽象的形式的概念」的構想，在本質上是共通的。當然，歷史的理解並不是向單純的一般原則還原就能達到目的的。以前我之所以說「魏晉貴族……使其能够長期壟斷官僚機構而不受王朝更替的影響，不僅僅在於他們是否與王朝合作，其中肯定有某種更深刻的原因」，〔一〕就是認為應該避開這種是否「與政權有密切關係」的一般原則還原的思考方式。

而且，在「西晉門閥貴族是漢末以後至三國之間，同三國政權關係密切的人們」這種結論中，忽視了三國政權是漢末以後混亂中逐漸形成的政權。曹操起兵時，在關東諸將當中，不過是一支很小的勢力，以致在公元一九〇年率先引兵討伐董卓之際，很快就在滎陽一敗塗地。當然，這決不是說政權從一開始就是和曹操個人共存亡的。曹操的勢力發展到成為一個政權，如果没有從一九一年起支持曹操的荀彧和以荀彧為中心的清流勢力的合作，是不可能的事。這些士大夫，並不是在政權之外，而已建成的政權靠攏，寄生於其中；而是和曹操一起，積極主動地構築政權。政權是由人建立的不斷變化的產物，既需要而且也在不斷尋求自己的支持基礎，決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

因而，當我們面對貴族制的成立課題時，不能只限定在政治史、制度史的視角裏，有必要更深入地從社會構造的變化中來發掘問題。為此，必須從東漢時代社會基層的變化開始探討。雖然這要花費

許多筆墨，但它不僅是貴族制社會成立的前提，也關係到對貴族制社會的本質理解。正如杜勒魯奇（一八六五—一九二三，德國新教神學家、哲學家——譯者）所說的那樣，「從起源中理解事物，就是從本質上理解事物」。

二 豪族在鄉村的統治與自耕農民

使貴族制社會得以成立的社會條件，首先不能不提到漢代各地鄉村社會中豪族勢力的逐漸成長，特別是後漢時期，豪族在鄉村的統治得到長足的發展。這裏，想在分析漢末社會形勢的必要限度內，對鄉村社會中豪族勢力的擴張及所引起的問題進行探討。

大體上，典型的漢代鄉村社會，與在河北省武安縣舞汲鎮北方「舞汲古城」遺址中所看到的那樣，由矩形土城環繞的小街所構成（參照拙著『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第五二頁注）。在那裏，自耕農民以「三族制」的家庭形態聚居在一起。^(二六)各家的耕地散佈在街道周圍，他們一般白天在田地勞動，傍晚回到家中，過着朝出晚歸的生活。^(二七)這樣的聚居區當時稱作「鄉」、「亭」或「聚」。分別由「父老」即有豐富人生經驗的年老者為中心形成自治體。人們相互之間由共同體關係結合在一起。那裏有稱作「亭」的建築物，從這個字形就可以想象到，那是有一層樓的建築物，或是附有兩層屋頂的小塔樓，以用於瞭望。亭作為保護共同體秩序的場所的同時，裏面還附有教育年輕人的「塾」，以及可以制作飲食的「廚」。^(二八)正如人所熟知的，亭裏也備有驛馬，遠地來的行人可在此住宿。自治體內部的集會大概也在

那裏舉行。建築物的管理者稱作「亭長」，負責維持地方社會治安，一般都從鎮上德高望重的老人中選拔。當時構成「鄉」、「亭」的基層單位是「里」，我們姑且把這樣的鄉村共同體稱之為「里共同體」，漢帝國就是在「里共同體」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在這種「里共同體」的原型中，自耕農民是由相當平等的共同體關係聯結在一起的。但隨着里共同體生產力的提高，內部發生了階級分化，即富裕的豪族與貧苦農民之間的分化，前者對後者的支配日漸擴大，以致如後漢末期仲長統所說「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崔寔也謂：「上家累鉅億之貲，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死市之子。」「故下戶蹠驅，無所躊躇，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一]如果這種狀況繼續下去，里共同體就會完全解體，豪族對鄉村的一元化支配，即如「封君」般的領主性支配體制就會確立。我把這種傾向稱之為「豪族領主化傾向」。實際上，這是豪族成長的一大原因。在漢帝國崩潰的大動亂中，像乘氏縣（今山東曹縣東北）李氏那樣的豪族，從其下屬的「宗族賓客數千家」中，組織私人武裝，父子三代幾乎都可以稱之為軍事領主。如果這種狀況發展遍及華北，各地因軍事領主的強弱而產生種種權力實體，權力實體相互之間又構成一定的關係，說不定會形成摩恩式的體制。至少，軍事豪族變成統治階級，從而產生武士階層的可能性並非完全沒有。然而形勢沒有那樣簡單地、直線般地發展下去。

如果從近來所謂生態史觀的角度看，像華北那樣的雨水灌溉農耕地帶，屬於草原或平原地域、容易孕育大帝國而不容易形成地方分權的封建國家。由於溫度和濕度等原因，那裏的森林發育不充分，

一旦遭到砍伐，即難以再生，因此容易導致集團性的遷徙，相互間的交流也從很早就開始發達起來。與森林發育地域不同，這些地區降雨量的變化，對農作物的生長幾乎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而收穫沒有保障，甚至地區之間也產生了明顯的豐歉之差。為了在地區之間互通有無，只有把廣大的地域合併成一個統一的社會。這種統一的社會與發達的交流相結合，就很容易形成大帝國。^[三〇]

的確，從戰國到秦漢時代，「里共同體」周圍土地的墾殖和「里共同體」自身的增殖主要是通過豪族雇傭衆多勞動力大量開發荒地來實現的。開荒使華北平原本來發育就不充分的森林，遭到大片採伐，此後又難以形成第二次森林。在農地一望無際的華北大平原上，儘管豪族領主化傾向在不斷發展，但他們作為封建領主割據並維持地方分權的封建國家所需要的經濟的、地理的條件，却已經不復存在了。

當然，僅僅把握歷史類型的生態學觀點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推動歷史發展的動力，是存在於克服並解決各自社會內部矛盾的人類主動的、創造性的努力之中。漢末社會豪族領主化傾向之所以沒有一直發展到形成軍事領主制社會，並不僅僅在於華北平原生態學的條件，更根本的原因，是存在於漢末社會內部的自身條件之中，即不是使其形成軍人領主制社會，而是成為由具有教養和知識的文人支配的貴族制社會的第二社會條件。

所謂第二社會條件，是指從士大夫到貧農的廣泛的社會階層，長期頑強地反對豪族領主化傾向，展開了一系列抵抗運動。而使抵抗運動可能產生的基本社會基礎，不能不考慮到以下事實，即構成里

共同體的自耕農民，在整個漢代，隨着農業生產力的提高，自身的獨立性也在增強。農業生產力的提高，像已提到的那樣，一方面使各地鄉村社會中的富裕豪族成長起來，產生了豪族對鄉村一元化支配的領主化傾向，使喪失了獨立性的小農民不得不隸屬於豪族的情況變得普遍起來，另一方面，也不能小看農業生產力發展對增強鄉村社會自耕農民生活基礎的作用。無視這一點，就不能說明漢末一連串抵抗運動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也無法理解貴族制社會為什麼得以成立。

實際上，這個抵抗運動首先是從士大夫開始的。衆所周知，漢武帝以儒教為國教，在首都設置「太學」，開闢了培養儒家人材作為官吏的道路。但儒學的真正普及是進入東漢以後的事，太學學生數目的變化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武帝時太學學生定員只有五十人，以後逐漸增加，前漢末期大體上達到千人左右的規模，到後漢質帝即公元一四六年時，有三萬以上的學生來到首都洛陽遊學。這些人又將儒學傳播到各地，如清朝學者趙翼所指出的那樣，「及東漢中葉以後，學成而歸者，各（在故鄉）教授門徒，每一宿儒，門下著錄者，至千百人，由是學遍天下矣」。^(三)自然，優裕的經濟狀況為做學問提供了便利的條件，故儒學首先進入富裕的豪族階層。但這樣大量的學生並非全都出身於豪族，東漢第一流學者鄭玄，就曾因家貧離開故鄉到外地租地耕種，據說相從而去的學生達數百千人。連不是自耕農的租地農民階層裏，都出現了第一流的知識分子，它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知識階級的豐厚土壤。知識階級的擴大，是以當時農民獨立性的增強與廣泛發展作為基礎才有可能的。

東漢末期，以里共同體為基礎的華北鄉村社會的發展，一方面，使豪族的力量得到擴張，所謂豪族